

業 務

業務概覽

我們的服務

我們為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寧夏省會銀川市的四間污水處理設施。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以下兩項計算，我們為銀川市及寧夏的領先及最大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i)設計污水處理總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佔銀川市及寧夏設計污水處理總量的約65.3%及37.5%；及(ii)污水處理總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佔銀川市及寧夏污水處理總量的約78.0%及43.4%。

根據特許協議，我們獲授獨家權以經營及管理四間污水處理廠(分別為銀川第一污水處理廠、銀川第二污水處理廠、銀川第三污水處理廠及銀川第四污水處理廠)，以向銀川市當地社區及工業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四一年九月為期30年。我們自銀川市地方政府收取根據特許協議規定公式計算的污水處理服務費，乃按每立方米處理費乘以各處理廠獲分配的每日保證基本污水處理量及適用處理費的60%乘以超出我們設施基本處理量的任何額外水量。

我們亦進行污水處理設施升級及擴充以求達致更高污水排放標準及增加設計處理量。作為回報，我們可於(i)完成有關升級及擴充工程後；(ii)審核我們所產生的建築成本後；及(iii)客戶(即銀川市建設局)最終驗收後，上調用於計算我們污水處理服務費的處理費及基本處理量，藉此增加應付予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費。該根據特許協議的增加了的回報將為我們提供可涵蓋我們建築成本所產生全部成本，有關回報率不低於現行銀行借貸利率。

TOT項目模式

我們根據與銀川市地方政府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訂立的特許協議按「移交—經營—移交」(TOT)基準經營及管理污水處理廠，為期30年。根據TOT項目模式，我們於特許期內替地方政府接管污水處理廠的營運及經營及管理有關設施，以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於特許期屆滿後須將營運及設施交回地方政府。

地理位置及政策支持

寧夏位於黃河上游河段，黃河是亞洲第三最長河流並被視為中國主要流域之一。嚴重污染導致黃河約三分之一河段無法使用，即使是用作農業及工業用途亦然。因此，中國政府實施嚴格保護計劃及環境管治，以改善黃河中上游河段水道的水質。基於寧

業 務

夏在黃河上游的地理位置，其在水污染管制中承擔重要責任。寧夏政府一直致力擴充及升級現有污水處理廠，亦於農村地區及經濟發展地區(建有許多工業廠房)興建新污水處理廠。

根據寧夏地方政府的十三五規劃，其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二零年預計將高達人民幣4,200億元(相當於約525.0百萬港元)，而其城鎮化比率預計將升至60.0%。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寧夏的工業及家居總用水量由665.0百萬立方米增加至736.0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2.6%。基於區內經濟發展及城市人口增加，預計總用水量於二零二二年將進一步增至883.3百萬立方米。

銀川是寧夏的省會。在銀川產生的污水多數流入黃河。於二零一五年，銀川地方政府就水務處理實施一套新規劃，加入於二零二零年解決水污染問題，並於二零二零年達100%污水處理率的目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銀川人口及城鎮化比率預計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穩定增加，預料將刺激銀川污水處理的未來需求。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銀川市政污水處理總額由135.8百萬立方米增加至154.4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3.3%，而同期銀川市政污水處理比率則由93.0%上升至96.0%。截至二零二二年，銀川的市政污水處理總量預計將達約188.2百萬立方米，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

就上文及本節「競爭優勢」分節「我們能夠受惠於中國政府加強對環保的關注及政策支持以及城市地區人口增長」一段所載的原因，我們相信銀川及寧夏對污水處理服務的需求將繼續增加。自從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收購設施以來，我們的污水處理廠一直持續穩定地營運，而且我們符合客戶及銀川其他環境及水務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的規定。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受惠於日後銀川及寧夏污水處理服務的需求增長及在新機遇來臨時好好把握。

此外，誠如本節「競爭優勢」分節「我們根據合約保證污水基本水量及固定處理率費收取服務費」一段所述，我們相信我們的財務狀況已獲妥善保障，不會因我們設施可獲處理的實際污水量波動而遭受影響。

排放標準升級及處理量擴充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接管營運中的污水處理廠時，我們污水處理總量為每日300,000立方米，而我們四間廠房的排放標準全部均為二級。根據原特許協議，達力(銀川)須為我們污水處理廠進行升級工程，將排放標準由二級升至一級B，以及將第二處理

業 務

廠及第三處理廠各自的處理量由每日50,000立方米擴充至每日100,000立方米。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達力(銀川)與銀川建設局訂立框架協議，其補充了原特許協議，據此達力(銀川)須將四間污水處理廠的排放標準升級至一級A(而不是一級B)，除第二處理廠及第三處理廠擴容之外，將第四處理廠的處理量由每日100,000立方米擴充至每日180,000立方米。其後，根據經銀川地方政府部門審批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第四處理廠的處理量擴充目標現已修訂為每日合共200,000立方米，而新增的100,000立方米處理量的排放標準已設定為準四類水標準，準四類水標準是銀川地方政府部門訂明接近地表水四類水環境質量標準的水質水平，其較國家污水排放標準中的一級A為高，經處理水可用作補充景點用水、街道沖洗及景觀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每日污水處理總量已增至每日375,000立方米，而第二處理廠、第三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的排放標準亦已升級至一級A。第三處理廠的升級及擴充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第二處理廠一期擴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據此將每日處理量提升至每日75,000立方米，而第二處理廠二期擴充則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展及於二零一九年底完成。第四處理廠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其一級A升級。擴充第四處理廠處理量的實際建築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動工，我們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底，完成新增100,000立方米處理量的擴充工程，屆時經處理水排放將符合準四類水標準。完成上述所有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後，我們水處理總量將高達每日500,000立方米。

鑑於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完成的升級及擴充工程，我們獲批准上調第三處理廠適用的處理費，以及我們已獲批准暫時上調第二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適用的處理費。

有關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新狀態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現有污水處理設施」的概要列表。

再生水業務

於往績期間，作為配套業務，我們亦自向銀川市終端用戶供應再生水(即由我們第一處理廠及第三處理廠處理的經處理污水)產生收入，佔我們總收入不多於3.0%，有關終端用戶包括但不限於一間發電廠及銀川一間負責公共區域景觀的公共機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只有第三污水處理廠繼續供應再生水。第一處理廠內負責加工經處理水以作為再生水出售的設施已經拆卸，以便其進行持續升級工程。完成第一處理廠的一級A升級工程後(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底)，第一處理廠的再生水供應將予恢復，因為符合一級A的經處理污水可作為再生水出售。

業 務

我們的銷售及客戶

就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而言，我們的收益源自銀川財政局按銀川建設局指示支付的污水處理服務費，基本上是根據我們設施處理的每立方米污水的預定處理費及基本水量釐定我們的服務費。有關計算特許協議項下指定污水處理服務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項目管理程序—污水處理服務費」。

就再生水的供應而言，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為主要將再生水用於工業用途及景觀用途的終端用戶。該等客戶包括銀川一間發電廠及一間主管公共空間景觀的公共機構。有關客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使本集團能夠有效地於中國寧夏銀川的污水處理服務市場競爭：

我們於銀川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為銀川污水處理廠進行升級及擴充工程的經驗豐富及往績彪炳。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設計污水處理總量分別佔銀川及寧夏設計污水處理總量約65.3%及37.5%；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污水處理總量分別佔銀川及寧夏污水處理總量約78.0%及43.4%而言，我們在銀川及寧夏位列第一。

我們自從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接管銀川污水處理廠的營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該等處理廠。經過多年以來，我們吸取了管理及經營污水處理服務的深厚知識、技術及訣竅。與此同時，我們進行了大量升級及擴充工程，以改善我們設施所加工處理的經處理污水的質量及擴充我們設施的設計處理量，以滿足銀川對我們服務的新增需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地方政府所要求的部分升級及擴充工程，並使其滿意，亦獲客戶批准上調我們就污水處理服務可以收取的處理費。通過該等升級及擴充工程，我們在污水處理廠的樓宇、設備及設施建設的項目管理方面吸取了深厚知識及經驗，並已建立穩定的服務供應商網絡，以進行升級及擴充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公司及材料及設備供應商。

業 務

於二零一七年，達力(銀川)屢獲殊榮，包括獲中共銀川市住房和城鄉建設系統委員會及銀川市建設局認可為「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工作先進單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設施概無因我們未能符合地方政府部門以及特許協議項下的規定標準而被施加任何處罰或罰款、警告或接獲任何機構的任何重大違規通知，包括政府部門。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中國政府部門須透過競爭投標程序甄選污水處理項目的投資者及營運商。該甄選一般根據有關當局設定的若干投標條件進行，而該等條件一般包括經營及管理污水處理設施的經驗、升級及擴充現有設施設計處理量的經驗及其他技術要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具備該等經驗，這證諸於我們成功將第二處理廠、第三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的污水處理標準由二級升至一級A。銀川建設局要求我們於第四處理廠建設新增符合準四類水標準(即高於國家污水排放標準中一級A的水標準)的處理量100,000立方米。

綜合上述，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繼續在遵守中國日益嚴格的環境規定及標準的情況下，透過提供優質的污水處理服務，根據特許協議的規定完成其餘升級及擴充工程並使地方政府部門滿意，從而獲批准進一步上調我們的處理費及就計算我們污水處理服務適用的基本水量，以及把握任何未來機遇，透過參與公開投標程序進一步於銀川或中國其他地方發展我們的業務，以在銀川及中國其他地方經營及管理污水處理設施。

我們能夠受惠於中國政府加強對環保的關注及政策支持以及城市地區人口增長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通知」)，達力(銀川)先前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條件是經處理污水符合國家污水排放標準所載的污水排放標準。其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提供涉及全面使用資源的勞工服務的納稅人於收稅後可享有增值稅退稅的優惠稅務待遇，而就污水處理服務的增值稅退稅率為70%。根據通知，達力(銀川)符合資格享有優惠增值稅待遇，前提是達力(銀川)須先支

業 務

付增值稅，其後已繳的70%將由銀川地方稅務局退還予達力(銀川)。此外，根據特許協議，達力(銀川)符合資格就因特許期間污水處理服務被徵收增值稅而招致的額外營運成本，向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客戶銀川建設局收取賠償，舉例而言，我們自二零一五年起已獲銀川建設局補償被徵收增值稅中其餘30%的增值稅。

寧夏位於黃河上游。因此自寧夏排放的污水對下游城市造成很大的影響。嚴重污染導致黃河約三分之一河段無法使用，即使是用作農業及工業用途亦然。因此，中國政府對黃河實施嚴格保護計劃及環境管治，以改善黃河中上游河段水道的水質。為了更有效地執行黃河管理程序，環保部已對黃河沿岸城市採取嚴格的排水標準。寧夏政府一直努力擴充及升級現有污水處理廠，亦於農村地區及經濟發展地區(建有許多工業廠房)興建新污水處理廠。作為座落黃河上游河段的重要城市，銀川地方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就水務處理實施一套新規劃，加入於二零二零年解決水污染問題，並於二零二零年達100%污水處理率的目標。《「十三五」全國城鎮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設施建設規劃》具體列載有關污水處理的目標。《重點流域水污染防治規劃(2016–2020年)》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前擴濶優質地表水涵蓋、減少水污染及提升飲用水安全及保障水平。黃河是有關規劃羅列的重點流域之一，加上銀川為寧夏的省會，位處黃河匯水盆地，銀川的污水處理行業發展預計將因而受惠於中國政府由愈來愈嚴格的污水處理服務行業的水質標準表達出的對環保的加強關注。

根據寧夏地方政府的十三五規劃，其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二零年預計將高達人民幣4,200億元(相當於約525.0百萬港元)，而其城鎮化比率預計將升至60.0%。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其亦預計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銀川的人口及城鎮化比率將雙雙穩定增長，刺激未來對污水處理的需求。基於區內經濟發展及城市人口增加，寧夏的總用水量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將進一步增至850.8百萬立方米，而至於銀川，灼識諮詢預計於二零二二年，總市政污水處理量將高達188.2百萬立方米，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憑藉我們優秀的往績及聲譽、技術知識及管理經驗，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受惠於污水處理行業的未來行業增長。

業 務

我們根據合約保證污水基本水量及按固定處理費率收取服務費

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屬於公共基建項目，我們預計於特許期間將根據特許協議獲得污水處理服務費。誠如特許協議所載，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費乃根據預定基礎處理費及訂約保證的每日污水基本水量計算，而倘我們所處理的實際污水量超出基本水量，我們亦將獲支付額外服務費，金額根據超出基本水量所適用的事先協定處理費的60%計算。

倘供應予我們設施的實際污水量跌至低於基本水量，而我們能夠處理所有獲供應的污水，則我們的服務費將仍然根據預定處理費及基本水量計算，這保障我們不會因我們可獲處理的污水量(其可能不時跌至低於基本水量)波動而遭受影響。此外，特許協議訂明，待我們的設施完成升級及擴充處理量後，我們將有權上調相關設施所適用的基本水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項目管理程序—污水處理服務費」一段。

基於前述原因，我們相信訂約保證基本水量賦予我們保證收入金額，不論我們可獲處理的實際污水量，從而保障我們的財務狀況不受我們設施所獲供應的污水供應量大幅波動影響。

我們聘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彼等具備淵博的技術知識且對管理我們業務有深入的了解和認識

我們聘有一支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團隊，彼等於污水處理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管理污水處理廠的營運，由執行董事Wong Kok Sun先生及總經理韓寧先生領導。Wong Kok Sun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負責管理污水處理業務(包括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業務營運)，故彼於中國污水處理行業累積豐富經驗，自達力(銀川)發展初始階段即已領導公司管理及營運。

韓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透過於污水處理行業工作，彼於污水處理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根據特許協議收購特許權後，我們能夠留聘大部分僱員於四間處理廠工作，包括最核心的管理層團隊成員及技術員。

業 務

我們相信管理層團隊擁有豐富的污水處理行業管理經驗及技術知識，加上穩定的管理層團隊和有技術的勞動力，了解銀川地方政府部門的要求，對我們以成本效益及高效率的方式持續經營四間污水處理設施及實施該等現有設施的升級及擴充以及我們的增長計劃和業務策略而言不可或缺。

業務策略

升級及擴充現有污水處理設施的處理量

根據特許協議及經銀川地方政府部門審批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本集團須：(i)將我們所有污水處理廠升級至達致一級 A 標準；(ii)將處理總量由最初每日300,000立方米擴充至每日500,000立方米，包括為第四處理廠建設建議額外處理量100,000立方米，而其排放標準須符合準四類水標準，準四類水標準是銀川地方政府部門訂明接近地表水四類水環境質量標準的水質水平，該水可用作補充景點用水、街道沖洗及景觀用途。

我們將繼續升級及擴充現有污水處理設施的處理量，從而改善我們的污水處理標準及處理量、增加處理費及基本水量，以收取更高服務費，改善於區內的競爭力，從而加強我們於機會來臨時取得未來項目的能力。

透過取得新污水處理項目鞏固我們於中國的市場地位

鑑於中國政府加強對環保的關注及利好政策以及提高中國污水處理的標準，我們有意透過我們於銀川的彪炳往績及豐富經驗爭取新污水處理項目，鞏固我們於中國的市場地位。

我們計劃於我們已設立據點的所在地銀川，並憑藉我們作為最大污水處理公司(以我們於銀川的污水處理總量而言)於銀川的業務規模，於當地爭取新項目。我們有意鎖定中國其他我們認為對污水處理服務需求日殷且有望提供我們可以接受的潛在回報的地區。

透過設立全新污水流入及流出遠程監控系統繼續加強質控系統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污水處理廠均配備實時監察系統，連接地方監管機構，使我們及地方政府部門能夠監察污水出水量及水質。有關系統由地方政府授權的獨立第

業 務

三方保養。除前述者外，我們計劃設立污水流入及流出遠程監控系統，其將使我們的管理層及技術團隊(i)能夠遙距查閱污水質量及處理程序由流入至流出的實時數據；(ii)得以提供及時支援，以應對緊急情況；及(iii)能夠監督及管理我們的設施，毋須受地域限制。

經營模式

概覽

我們採用TOT項目模式，以收購經營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就市政公共設施項目而言，中國政府部門須通過競爭投標程序，甄選污水處理項目的投資者及營運商，並訂立特許協議，向中標的投資者及營運商授出特許權。根據TOT項目模式，我們以「移交—經營—移交」項目模式收購銀川污水處理設施營運的特許權及接管相關資產，代價為人民幣8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012.5百萬港元)，由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始至二零四一年九月屆滿，為期30年。我們四間現有污水處理設施先前全部均由地方政府擁有及管理，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才由我們接管其營運。

根據特許協議，我們須撥付及執行污水處理廠的若干升級及擴充工程。我們接管設施的營運時，其污水處理廠的總處理量為每日300,000立方米，而我們四間廠房全部的污水排放標準均為二級。待所有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完工後，我們的設計處理總量將為每日500,000立方米，而四間處理廠的出水標準全部均升至一級A，惟在第四處理廠的新增100,000立方米處理量將符合準四類水標準。待相關升級及／或擴充工程完成後，我們有權以上調處理費及上調就計算我們每月污水處理服務費的基本水量的形式，享有投資回報，惟須待地方政府指定的獨立第三方審核我們已產生的資本總開支，並經地方政府最終審批後方可作實。根據特許協議，建議修訂處理費及／或基本水量應為我們提供建築成本的回報，其涵蓋我們所有已產生的成本，回報率不低於當前銀行借貸利率。

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

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1. 達力(銀川)須將我們四間現有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升級及擴充至每日480,000立方米，而污水排放符合一級A標準(附註)；

業 務

2. 達力(銀川)負責我們污水處理廠的維護及升級，成本由其自行承擔，並須確保該設施處於良好狀態；
3. 達力(銀川)有權向銀川建設局徵收污水處理服務費，並就計算每月服務費享有訂約保證基本水量；
4. 達力(銀川)有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四一年九月二十日的特許期間享有獨家特許權；
5. 達力(銀川)負責為我們四間污水處理廠的建設(就污水處理設施的升級及擴充)、營運及保養提供資金，並確保項目獲全數資助；及
6. 達力(銀川)須於特許期屆滿時將我們污水處理廠轉讓至銀川建設局，而不獲補償。

附註：根據經銀川地方政府部門審批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我們須建設新增每日100,000立方米處理量，排放標準準四類水標準。

收益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安排」，雖然我們通常僅就於經營階段提供的服務收取付款，但就以下各項確認收益：(i)升級及擴充現有污水處理設施；(ii)污水處理營運，當中就提供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確認收益；及(iii)列作服務特許安排的財務收入。有關本集團的收益確認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TOT及服務特許安排」各段。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三大收益來源，分別為(i)污水處理建築服務，分別為約91.2百萬港元、32.6百萬港元及197.2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36.4%、15.8%及53.8%；(ii)服務特許安排的財務收入，服務特許安排的財務收入，分別為約78.7百萬港元、80.9百萬港元及86.0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31.4%、39.0%及23.5%；及(iii)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分別為約73.2百萬港元、87.6百萬港元及76.6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29.2%、42.2%及20.9%。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就污水處理服務產生的收益按收益類別劃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	91,243	36.4	32,647	15.8	197,249	53.8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73,194	29.2	87,571	42.2	76,590	20.9
服務特許安排的 財務收入	78,694	31.4	80,938	39.0	86,002	23.5
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	6,299	2.5	5,189	2.5	5,428	1.5
其他收益(附註)	1,091	0.5	1,074	0.5	1,112	0.3
總收益	250,521	100.0	207,419	100.0	366,381	100.0

附註：其他收益指於往績期間來自關聯公司的管理費。

有關我們TOT項目模式的會計方法及原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TOT及服務特許安排—收益確認」。

TOT經歷中的主要程序

TOT經歷包括下列各項：

識別項目

就我們根據特許協議目前管理的污水處理廠而言，憑藉過往經驗，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參與特許權的公開招標。我們對污水處理設施的業務進行實地視察並進行可行性研究。在該過程中，我們亦透過與若干銀行磋商取得融資。經考慮經營設施及交付服務所需的技術及技能、估計成本及所需資金、根據投標中建議提呈的價格估算的回報及可動用財務資源後，我們隨即決定競投該項目。

競爭投標

我們獲授特許權前經過的投標程序是向所有合資格投標者開放的公開投標程序。決定競投特許權後，我們編製投標文件，內容包括管理污水處理廠以符合規定標準的詳細計劃、將予成立的管理團隊的成員、資歷及經驗及可用作撥付營運及未來升級及

業 務

擴充工程的財務資源證明。所有遞交標書其後由銀川地方政府根據其自有的一套標準(例如價格及投標者的往績記錄)評核。

磋商及簽署特許協議及收購資產

於競爭投標過程中贏得投標後，我們就特許協議的條款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磋商，並最終簽立原特許協議以收購營運及管理污水處理廠的特許權。我們亦與污水處理廠的前擁有人(為中國一間國有企業，由銀川地方政府控制)簽立TOT轉讓協議，據此達力(銀川)透過上述前擁有人向地方政府收購污水處理廠相關資產，包括位於廠房範圍內的設施及建築物、設備及機器和汽車，總代價為人民幣8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012.5百萬港元)，已悉數結算。簽署TOT轉讓協議後，我們視察及測試設備及工具、監察系統、電氣用具及操作系統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接管污水處理廠的業務。

我們預計日後在銀川、寧夏及中國其他地方甄選及投資潛在污水處理項目時將需要通過類似項目甄選、投標及磋商方針，我們相信今時今日，我們在成功投標及現有銀川業務中累積的往績記錄及經驗使我們更具優勢，有利取得更多污水處理項目。

特許權及特許期

根據特許協議，我們有權享有30年的獨家特許權，由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始至二零四一年九月止，並於特許期內向銀川建設局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根據TOT轉讓協議，我們支付總代價人民幣8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012.5百萬港元)以收購上述設施的相關資產連同特許權。

水質

特許協議載列有待我們設施處理的流入污水的參數，以確保我們設施流出經處理的污水能一直符合規定的排水標準。各污水處理廠已安裝網上監察感應器，以監察流入污水及經處理的流出污水的污染物水平。然而，倘我們因污水流入量超過污水處理廠的指定參數，導致污水處理廠的經處理污水流出量排放標準，我們將不須就任何特

業 務

許協議的違約行為負責。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因自身過失而導致流出污水嚴重無法符合所需標準的任何事故，以及我們並無被地方政府部門處以任何行政或合約懲罰或與其發生重大糾紛。

污水處理服務費

根據特許協議，我們就經我們污水處理廠處理的污水量以向地方政府徵收處理費方式收取服務費。我們的服務費一般根據我們設施所處理的污水量乘以個別處理廠適用的預定處理費計算，可由訂約方不時協議修訂。

於計算每月服務費時，我們亦享有適用於各個污水處理廠的保證每日污水基本水量，不論我們設施獲供應的實際污水量波動，惟前提是我們能夠處理我們設施該日獲供應的所有流入污水。當經處理污水的實際流入量跌至低於保證最低流出量，我們有權根據保證最低處理量徵收服務費。當實際流出量超出基本水量，我們有權根據處理費的60%就額外處理量徵收服務費。

特許協議所訂明我們每月服務費的計算方式於下文闡述。

某月份的污水處理服務費 = (每日基本水量 x 處理費 x 月內操作日數) + A

其中，

A = 就實際處理量超出每日基本水量的操作日子，超出每日基本水量的實際處理量之和 x 處理費 x 60%

處理費 = 各污水處理廠適用的處理費

基本水量 = 各污水處理廠適用的訂約保證基本水量

根據特許協議，銀川建設局須每季核實一次我們的每月票據及於每季結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我們作出的付款。

倘我們無法處理某日供應至我們設施的所有流入污水(低於基本水量)，除於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況下或倘我們的處理量減少是由於流入污水的污染物水平過量並且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則我們就該日計算我們服務費時將無權應用每日基本水量，

業 務

而我們的服務費將僅根據該日的實際處理量計算，而且根據特許協議，我們可能亦須接受處罰。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無法處理所有流入污水而被施加任何該類處罰。

根據特許協議訂明的調整機制，我們就污水處理服務徵收的處理費可每兩年進行調整，調整幅度主要與影響我們經營成本的市況變化掛鉤，包括但不限於水電費及工資、化學品成本，惟須經審核並由地方政府審批。

根據特許協議，我們亦有權於完成升級後上調處理費及於完成污水處理廠的擴充工程後上調計算每月服務費的每日基本水量，惟我們所產生的成本須經審核並由地方政府審批，這使我們收回投資回報，根據特許協議，該幅度彌補我們就完成升級及擴充工程所產生的成本，回報率不低於當前銀行借款利率。

有關升級及擴充工程及完成狀態和據此修訂處理費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污水處理設施 — 升級及擴充工程的概要列表」。我們在升級及擴充工程中支出的投資金額受地方政府代理監察及監督，地方政府代理由技術設計、報價、向分包商作出分包工程招標以至對竣工工程的最終檢視和驗收，全程參與升級及擴充過程。

就徵收污水處理服務費而言，我們通常於每月結束後向銀川建設局發出賬單。於發出月度賬單後，相關機關(包括銀川建設局及銀川環保局)將根據其該月對我們已處理水量的記錄自行核實我們賬單服務費用的計算，而我們排放標準的達標記錄亦會由銀川環保局核實。根據特許協議，我們月度服務費的信貸期為發出賬單後約20日。然而，過往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地方政府的常規做法為按季度向我們支付一筆過總款以結付月度賬單。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處理的污水量及我們徵收的污水處理服務費計算與地方政府部門發生任何嚴重糾紛。有關政府部門就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延遲付款而使我們承受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本集團面臨客戶延遲付款的風險」。

業 務

於特許期內的營運、管理及保養

我們一般根據特許協議所載規定及標準及監督銀川環保的地方環境法律和地方政府代理的法規及政策，以及我們自家的質控系統及措施，經營、管理及保養污水處理設施，以確保經我們設施處理的污水符合規定標準。

就我們的各間污水處理廠，每隔兩小時會有一支至少由兩名操作人員組成的團隊例行巡查處理廠，確保穩定操作，避免營運出現任何中斷。我們已於廠房的多個位置安裝電子追蹤設備，確保定期檢查得以按時進行。任何異常的情況，將向廠房經理及／高級管理層報告，以調查及決定作出跟進行動，並向相關政府環保部門報告。

我們的內部技術人員將不時對所有設施及設備作出保養。倘技術團隊需要外部支援完成若干保養或維修工程，我們將委聘有關外部專家提供協助，以免我們的營運出現任何中斷。

客戶有權定期視察我們的營運及污水處理設施及設備。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營運及保養和質控與客戶或地方政府部門發生任何嚴重糾紛或接獲彼等投訴。

於特許期屆滿後轉讓至政府部門

根據特許協議，於特許期屆滿後，我們須無償將污水處理設施轉讓至地方政府部門。此外，我們須進行檢查、視察及保養工作，確保設施及設備於轉讓時處於良好狀態，成本由我們承擔。完成移交後，我們須提供12個月的保修期，期間我們有責任向受讓人提供持續技術支援，以確保該轉讓順利，毋須中斷設施的運作。

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於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非違約方在另一方嚴重違反其於特許協議下的責任時終止特許協議。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並無發生任何終止事件，而我們根據特許協議經營及管理的設施概無被終止或我們亦無接獲客戶任何有關終止或威脅終止我們服務的通知。

業 務

現有污水處理設施

下表概述我們四間現有污水處理設施的詳情。

污水處理廠	於往續期間經 設施處理的 污水類別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污水 處理標準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投資總額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 處理費 (人民幣元/ 每立方米)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 設計處理量 (立方米/ 每日)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 基本水量 (立方米/ 每日)	於往續期間的 平均使用率 (附註1)	擴充及/或 升級工程目的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 升級及擴充 工程的最新狀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其餘擬定升級及 擴充工程將予 產生的建築成本 (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第一處理廠	市政污水	二級	36.6	處理費： 人民幣0.87元	100,000	93,333	93.6%	將排放标准由二級 改善至一級A	排放标准升級預計於 二零一八年底完成	人民幣133.2
第二處理廠	市政污水	一級A	90.8	暫時處理費： 人民幣2.0元	75,000	46,667	一期擴充前： 128.7% 一期擴充 完成後： 96.8%	將排放标准由二級改 善至一級A及將 處理量由每日75,000 立方米增加至 每日100,000立方米	排放标准升級已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 (附註2) 將處理量增加至每日 75,000立方米的二期擴充 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 月完成(附註2)	人民幣39.6
									可將處理量增至每日 100,000立方米二期 擴充工程，預期將 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 開始及預期於二 零一九年底完成， 令處理量再增加每日 100,000立方米。	

業 務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其餘擬定升級及 擴充工程將予 產生的建築成本 (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 升級及擴充 工程的最新狀態	擴充及/或 升級工程目的	於往續期間的 平均使用率 (附註1)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 基本水量 (立方米/ 每日)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 設計處理量 (立方米/ 每日)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 處理費 (人民幣元/ 每立方米)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投資總額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污水 處理標準	於往續期間經 設施處理的 污水類別	污水處理廠
	排放標準升級及 擴充工程 全部已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完成	將排放標準由二級改 善至一級A及將 處理量由每日50,000 立方米增至每日 100,000立方米	擴充前：110.6% 擴充完成後： 67.1%	75,000	100,000	處理費： 人民幣2,489元	121.9	一級A	市政污水及 工業污水	第三處理廠
	排放標準升級至一級 A已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完成(附註2) 擴充工程預計將於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 展開及預計將於 二零二零年底完成	將污水處理標準由 二級改善至一級A； 及建設新增每日 100,000立方米 處理量，符合 準四類水標準	107.8%	93,333	100,000	暫時處理費： 人民幣2.0元	56.6	一級A	市政污水	第四處理廠

業 務

附註：

1. 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使用率乃以實際污水處理量除以總設計處理量計算，當中考慮不時已完成的處理量擴充。

就第二處理廠及第三處理廠而言，於往績期間第二處理廠一期擴充及第三處理廠的擴充工程完成前的平均使用率高於100%，乃主要由於當時第二處理廠及第三處理廠的污水供應高於其各自於相關擴充工程前的原設計處理量，然而，我們每間設施的建築設計均設有額外緩衝，擬用作後備處理量，以降低停機時間，有助我們處理設施不時獲供應超出100%設計處理量的污水量的偶發性突如期來增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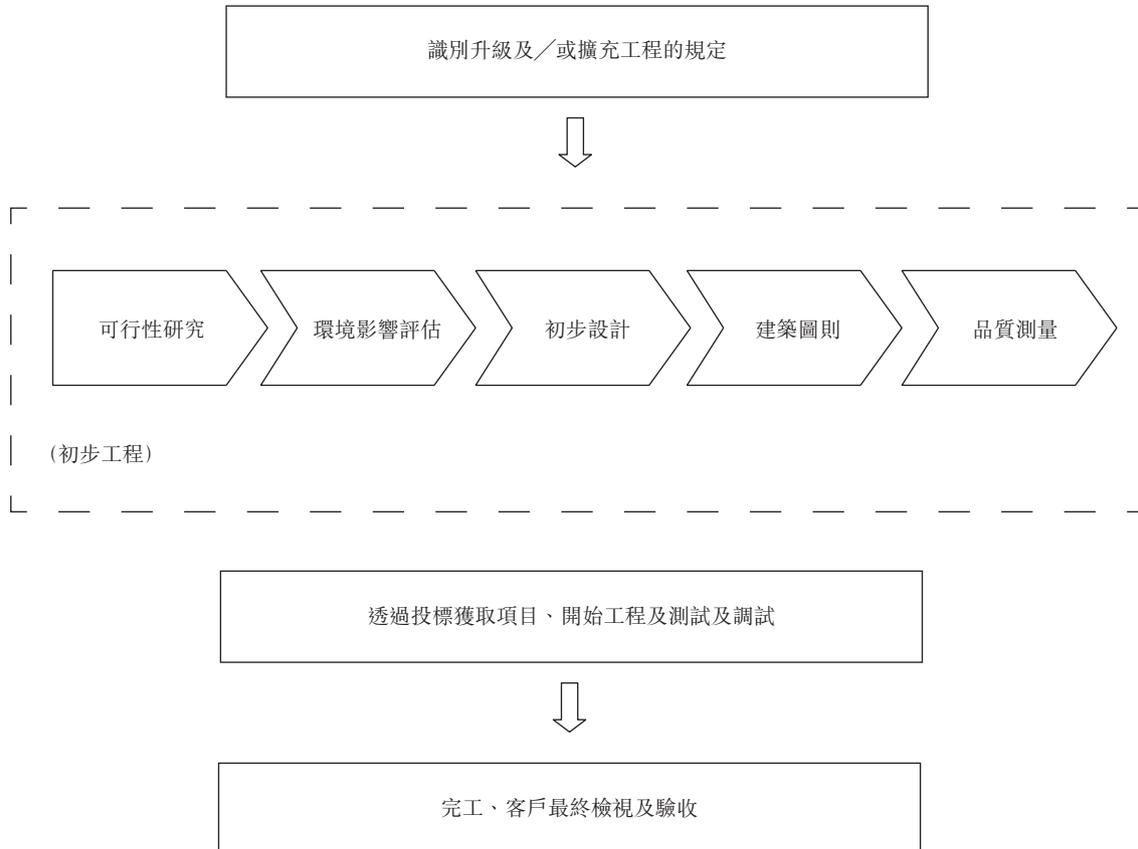
待第二處理廠一期擴充及第三處理廠的擴充工程完成後，平均使用率已恢復至100%以下。

2. 第二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一級A排放標準升級及第二處理廠一期擴充大致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該經升級及擴充設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在其通過環保檢查及驗收後但於領取相關中國法規規定的相關竣工驗收前展開營運。有關該事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合規」。

業 務

升級及擴充工程的項目管理程序

以下簡化流程圖說明我們執行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時的項目管理程序



識別升級及／或擴充工程的規定

升級及／或擴充工程的規定初始於特許協議內訂明，即(i)根據原特許協議，達力(銀川)須承擔我們污水處理廠由二級升級至一級B的升級工程，及第二處理廠及第三處理廠各自的處理量由每日50,000立方米擴充至100,000立方米的擴充工程；及(ii)其後根據框架協議，達力(銀川)須升級四間污水處理廠各自的排放標準至一級A(而非一級B)及擴充第四處理廠的處理量，由每日100,000立方米擴充至每日180,000立方米。透過客戶與達力(銀川)其後的通訊往來，我們獲知額外規定，即將第四處理廠的處理量擴充至每日200,000立方米，而每日額外處理量100,000立方米的排放標準則應升級至準四類水標準。

業 務

可行性研究

識別適用於我們設施的升級及／或擴充工程規定後，我們將委聘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設計機構進行可行性研究。在設計機構的協助下，我們將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載列(其中包括)我們污水處理廠的現行狀態概覽，包括處理量、現有污水處理流程及輸入污水質量，以及實現升級及／或擴充目標的初步方案和涉及的建築工程、升級及／或擴充的估計資本投資及於經升級及／或經擴充污水處理設施投入營運後的營運成本評估。可行性研究報告將遞交予相關地方政府以供審批。

環境影響評估

待取得可行性研究批文後，我們將委任及委聘一名持牌環境影響評估顧問，協助我們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該報告將送交相關地方政府部門以供審批。

初步設計

待我們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取得批准後，我們將委聘設計機構擬備初步設計規劃，列明(其中包括)整體的初步建築設計規劃、所需勞動資源、估計建築成本。設計圖則將提交予相關部門以供審批。

建築圖則

初步設計規劃一經批准，我們將委任及委聘設計機構編製詳細的建築圖則。建造圖則將提交至相關政府部門以供核實。

品質測量

我們將委聘合資格的品質測量師按照建築圖則擬備一份詳盡的建築成本估計文件。我們將視該估計成本為指引，用以設定投標之基準價值。

透過投標獲取項目、執行升級及／或擴充工程及測試及調試

待取得必要批文及許可後，我們將透過競投招標，挑選土木及結構承包商及機械和電力設備供應商。

我們分別與經篩選承包商及供應商訂立合約後，將開始建設及採購機械及電力設備。有關該公開招標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 — 升級及擴充工程的競標程序」。

業 務

我們將根據建築圖則監控及管理建設及安裝，並確保已完成工程的質量遵從相關安全及環保規定，通常由我們委聘的建築項目監管機構協助。

一旦完成升級及／擴容工程，我們將進行測試及調試，並與承包商及設備供應商進行溝通。

完工、客戶最終檢視及驗收

完工時間視乎升級或擴充工程的性質及範疇而不同，我們一般負責整體建築管理及於進行升級及／或擴充工程後我們設施的最終測試及調試。有關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最新狀態的更多詳情，請見本節「現有污水處理設施」概要表。

完成相關建築及安裝工程後，我們將申請環保檢查及驗收及竣工驗收。

項目融資

根據特許協議，達力(銀川)負責為污水處理設施的營運及保養及升級及擴充工程提供資金。根據TOT轉讓協議收購特許權及接管相關設施資產的初步代價為人民幣8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012.5百萬港元)，人民幣8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012.5百萬港元)中，有人民幣526.5百萬元(相當於約658.1百萬港元)由銀行貸款撥付而其餘則由股東股本撥付。銀行貸款為期16年，有固定還款期。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日常營運成本主要由我們內部產生資金及定期營運資本貸款融資人民幣17.5百萬元(相當於約21.9百萬港元)撥付，該貸款融資的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自從我們接管處理廠營運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在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上產生總額約310.7百萬港元，其中約161.8百萬港元透過股東股本取得及約148.9百萬港元由項目貸款撥付。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四份項目貸款，可為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的建築成本提供部分資金，有關貸款：(i)固定年期介乎兩年至十年；及(ii)各個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六年。

我們所有銀行貸款均由(i)我們污水處理服務費應收款項；及(ii)污水處理廠坐落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估計完成第四處理廠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的餘下部分所需建築成本為約人民幣512.8百萬元(相當於約641.0百萬港元)，將以銀行借款、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編纂]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撥資。有關我們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

業 務

的最新狀況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升級及擴充工程概要表」一段。有關分配於此用途的[編纂]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無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30.1百萬港元。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負債狀況，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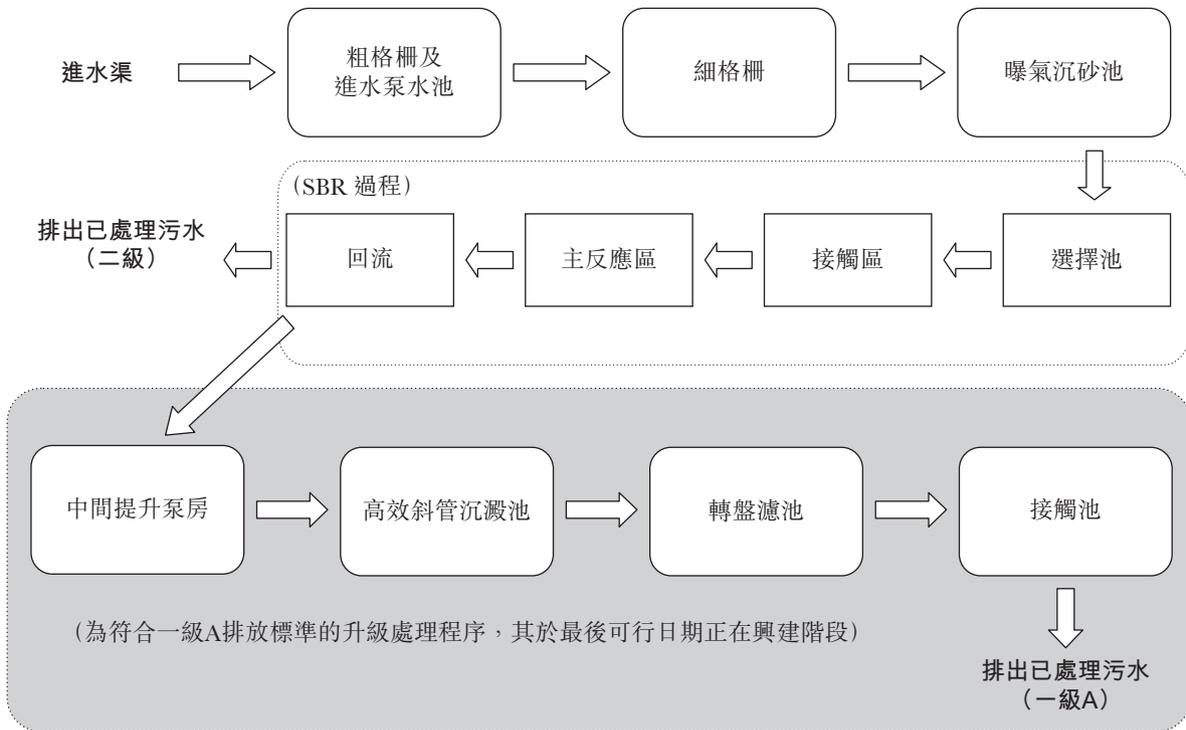
為符合越來越嚴格的污水排放標準及處理量要求，未來，倘我們獲地方政府指派進一步升級及／或擴充工程，而需要更多建築成本，或該等升級及／或擴充將導致更高的經營成本，我們可能向銀行尋求更多融資，前提為管理認為屬必須及對本公司有利，我們可能在特許協議允許的情況下以應收款項及／或分配予我們的土地使用權作為必須抵押品。

基於我們污水處理廠所產生投資成本總額(包括接管相關資產的代價及升級及擴充工程已產生的建築成本總額)，以及完成餘下的升級及擴充工程所需餘下估計建築成本，特許協議的估計投資回報期為特許協議日期起計約12至13年，乃按未折現經營現金流量總淨額等於投資總額歷經的年份計算得出。

業 務

四間現有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過程概覽

下圖呈示第一處理廠的處理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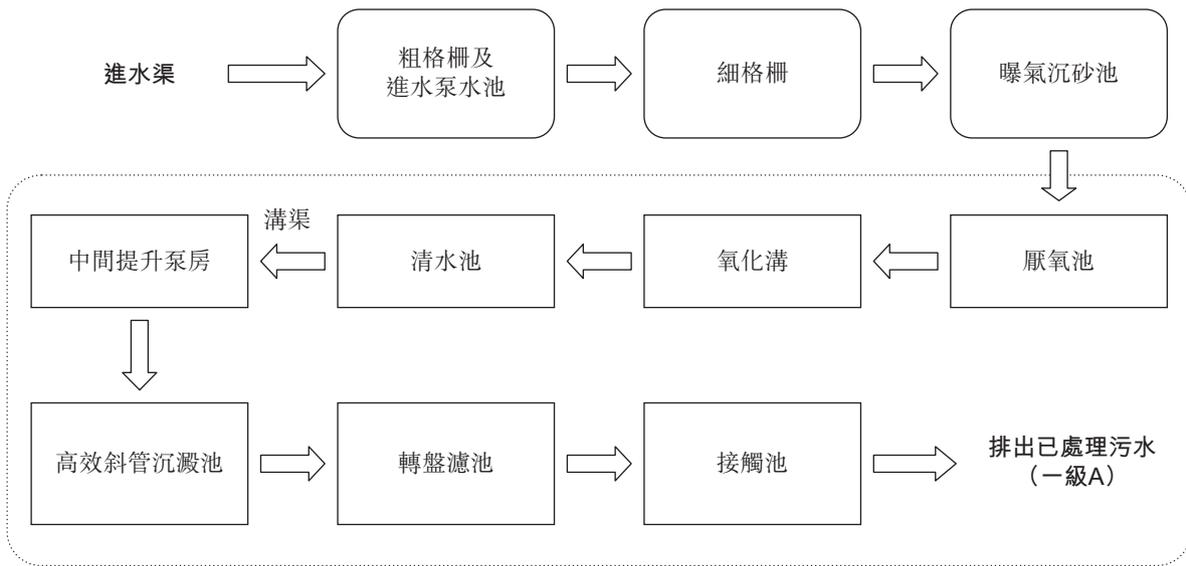
第一處理廠現時處理銀川排放的市政污水。

排入的污水流經粗格柵，移除較大的懸浮固體及顆粒後，進入進水泵水池。於進水泵水池，污水被抽入細格柵進行第二階段過濾。經過兩個階段的過濾後，污水流經曝氣沉砂池，移除泥沙、石子等。其後，污水流入選擇池，在此處經混合和同質化，以分配至相關的SBR。污水於SBR池氣化及經過一系列生物處理過程。就符合二級排放標準的污水處理而言，整個處理程序於此結束並分流至流出處以供排放。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進行升級工程，致使該工程完成後，待污水經過SBR池氣化及一系列生物處理過程後，其後通過分離器排入中間泵水池，再抽入高效斜管沉澱池，注入化學品以進行絮凝及凝結，此後絮凝及懸浮固體會沉澱並被移除。此後，經處理的流水經過轉盤濾池，進行最終過濾，再進入接觸池消毒(使用氯或其他合適的化學品)。最後，一級A標準的最終已處理污水將排放至由地方政府管理的排水系統。

於污水處理廠產生的污泥會去水及送至地方政府指定的處置地點。

業 務

下圖呈示第二處理廠的處理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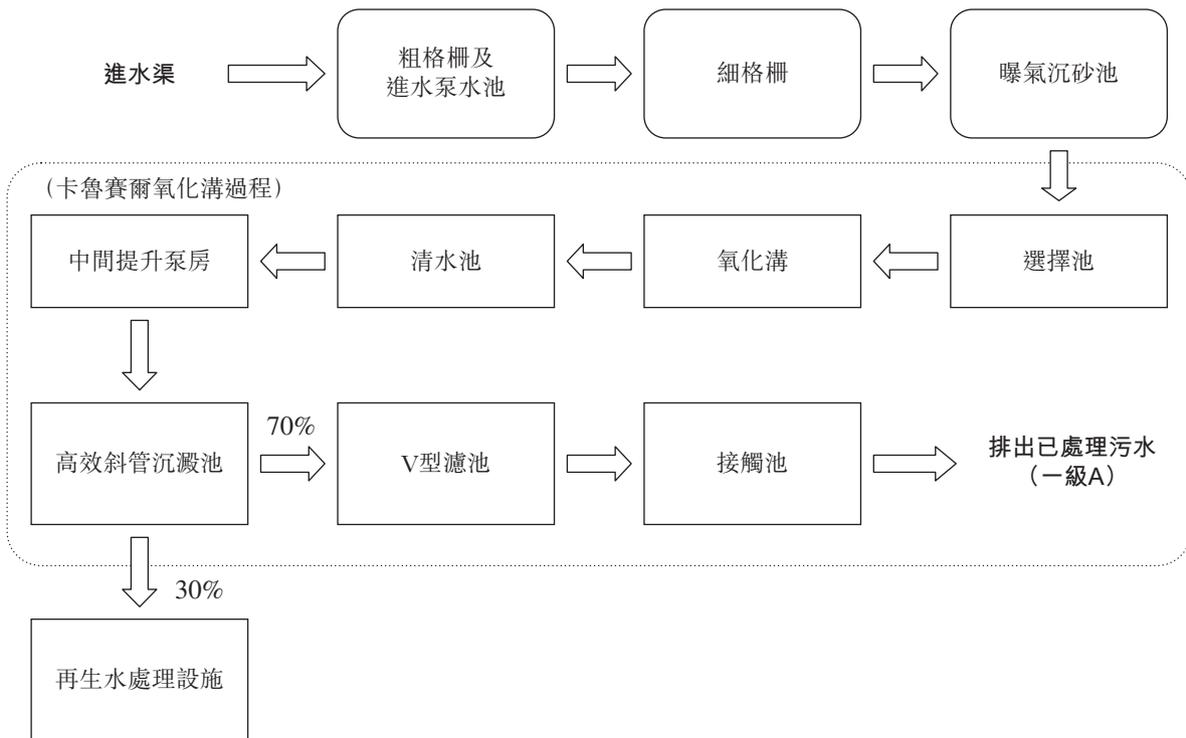
第二處理廠現時處理銀川排放的市政污水。

排入的污水流經粗格柵，移除較大的懸浮固體及顆粒後，進入進水泵水池。於進水泵水池，污水被抽入細格柵進行第二階段過濾。經過兩個階段的過濾後，污水流經曝氣沉砂池，移除泥沙、石子等。其後，污水流入厭氧池，在無氧環境下進行生物處理過程。其後污水進入裝有表面曝氣機的氧化溝，與污泥內的微生物混合。微生物活動乃通過微生物食用及分解有機污染物的形式發生。其後，污水進入清水池以進行沉澱過程，再抽入高效斜管沉澱池，注入化學品以進行絮凝及凝結，此後絮凝及懸浮固體會沉澱並被移除。此後，經處理的流水經過轉盤濾池，進行最終過濾，再進入接觸池消毒(使用氯或其他合適的化學品)。最後，一級A標準的最終已處理污水排放至由地方政府管理的排水系統。

於污水處理廠產生的污泥會去水及送至地方政府指定的處置地點。

業 務

下圖呈示第三處理廠的處理過程：



第三處理廠處理的污水現時包括銀川排放的市政污水和工業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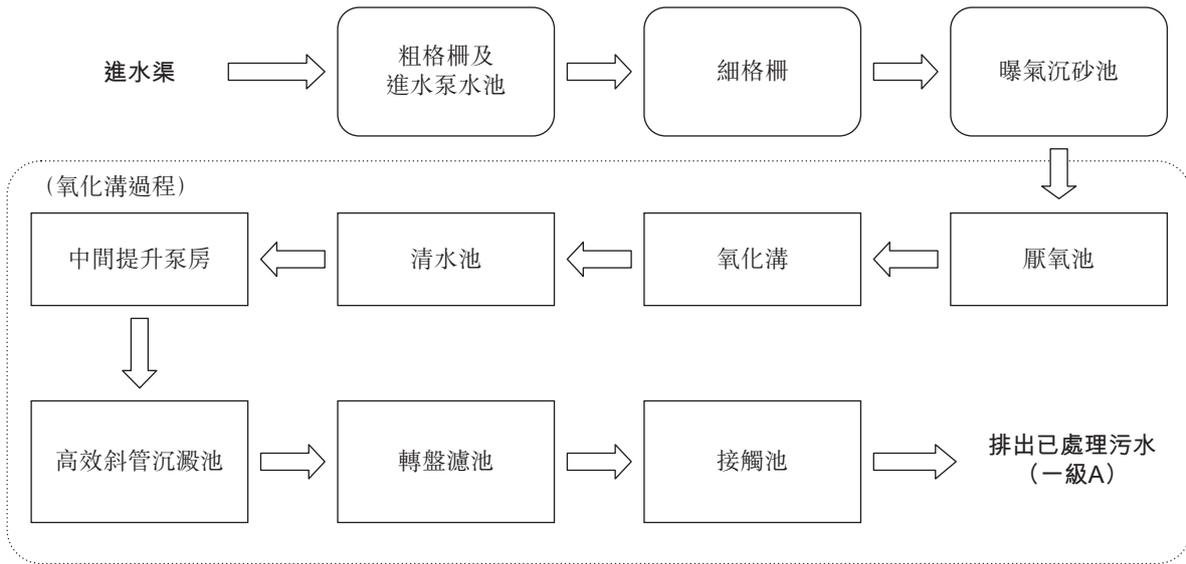
第三處理廠的污水處理過程與第二處理廠類似，惟經過曝氣沉砂池的沉砂過程之後，污水會流入選擇池進行混合過程，以避免淤泥沉積。第三處理廠內沒有厭氧池，通過選擇池後，污水會進入裝有表面曝氣機的氧化溝，與污泥內的微生物混合。微生物活動乃通過微生物食用及分解有機污染物的形式發生。其後，污水進入清水池、中間泵水池，再抽入高效斜管沉澱池，以繼續進行進一步的固體及污染物移除過程。此後，約70%的污水流入V型濾池(泥沙過濾網)以進行過濾。過濾後的污水流入接觸池消毒(使用氯或其他合適的化學品)，最後排放至由地方政府管理的排水系統。

而高效斜管沉澱池的餘下30%排入位於第三處理廠的再生水處理設施，進行進一步處理，其後方供應作工業及景觀用途。

於污水處理廠產生的污泥會去水及送至地方政府指定的處置地點。

業 務

下圖呈示第四處理廠的處理過程：



第四處理廠現時處理銀川排放的市政污水。

排入的污水流經粗格柵，移除較大的懸浮固體及顆粒後，進入進水泵水池。於進水泵水池，污水被抽入細格柵進行第二階段過濾。經過兩個階段的過濾後，污水流經曝氣沉砂池，移除泥沙、石子等。其後，污水流入厭氧池，在無氧環境下進行生物處理過程。其後污水進入裝有表面曝氣機的氧化溝，與污泥內的微生物混合。微生物活動乃通過微生物食用及分解有機污染物的形式發生。其後，污水進入清水池以進行沉澱過程，再抽入高效斜管沉澱池，注入化學品以進行絮凝及凝結，此後絮凝及懸浮固體會沉澱並被移除。此後，經處理的流水經過轉盤濾池，進行最終過濾，再進入接觸池消毒(使用氯或其他合適的化學品)。最後，一級A標準的最終已處理污水排放至由地方政府管理的排水系統。

於污水處理廠產生的污泥會去水及送至地方政府指定的處置地點。

維護服務質素

於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污水處理服務及再生水供應遭遇任何重大質量問題或中斷。

業 務

過往經營污水處理廠過程中，我們積極實行嚴格及標準化的質量監控程序及監控系統，操作員將對污水處理廠進行常規檢查，確保穩定營運，避免營運中斷。

質量監控團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監控團隊包含10名成員，其中一名為質控經理，全部成員均擁有相關學術資格和必要的工業經驗，可對流入及流出的廢水進行實驗室分析。

檢查水質

我們於第一處理廠及第二處理廠各自設有一間實驗室，我們就於各污水處理廠流入及流出處收集所得的水質樣本進行定期實驗室分析。我們定期從污水處理廠收集水質樣本。第一處理廠的實驗室負責對第一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的污水樣本進行實驗室分析，而位於第二處理廠的實驗室負責對第二處理廠及第三處理廠的污水樣本進行實驗室分析。倘流入污水的污染物水平被發現超過指定的參數，將通知我們的技術團隊，而彼等將採取必要的措施確保流出水質將夠符合相關標準。倘流入污水的污染物遠超出產品的設計，導致我們的污水流出品質受到影響，我們將即時匯報予相關政府部門，根據特許協議，我們毋須為未達到相關排放標準負責及倘我們因並非我們過錯造成的此類事件招致任何損失，我們有權向地方政府索取賠償。

政府網上實時監控

我們各污水處理設施均在排出管道處裝有感應器，可將主要參數數據並直接傳送至地方環保部門，可讓其實時監控我們設施所處理的污水質。該等網上實時感應器及讀表器由地方政府指定的獨立第三方維持及控制。

檢查化學品

我們的污水處理過程中使用若干化學品。我們的質控團隊將定期分析收集我們採購的該等化學品，以確保其質量達標。如發現任何未達標的化學品，將會報告廠房經理及／或高級管理層，以展開調查及作出跟進行動的決定。此舉確保我們的經處理污水將符合全部訂明排放標準／參數。

業 務

定期檢查

我們的營運團隊每兩小時進行檢查，以免我們的營運中斷。倘發現任何異常情況，將會呈報處理廠經理及／或高級管理層，以進行調查及作出決策連同後續行動，倘必要，會向環境相關政府機關報告。我們在處理廠內各地點裝設電子追蹤器，以確保按時進行定期檢查。

定期維護工具及設備

為免我們的營運中斷，我們的內部技術團隊將定期維修及保養所有設施及設備。在某些情況下，我們需要外部支援協助維修及保養工作時，我們將委聘外部專家協助進行必要的維修及保養，以免我們的營運出現任何中斷。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污水處理服務及再生水供應遭遇任何重大質量問題或中斷。

供應再生水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終端用戶供應再生水，即我們第一處理廠及第三處理廠所處理的污水，有關用戶包括但不限於一間發電廠及銀川一間負責公共地區景觀規劃的公共機構，彼等是我們的兩大再生水業務客戶；而我們收益分別約2.5%、2.5%及1.5%來自這一分部。於最後可行日期，僅第三處理廠繼續供應再生水，因為位於第一處理廠內用於分流將作為再生水出售的已處理污水的設施已拆卸，以便進行將於第一處理廠的持續升級工程。

就銷售再生水而言，我們通常根據我們所供應的水量，乘以與客戶協定的單價，收取供應費。

再生水由我們的設施通過地方政府及我們的再生水客戶建設及維持的管道系統，送至客戶指定地點。

我們於往績期間與兩大再生水客戶訂立供應協議，年期介乎一年至30年。單價乃由訂約雙方磋商釐定，當中參考地方政府不時公佈的再生水定價指引。我們須連同客戶的代表計算供應予客戶的水量及我們按計量所得且經雙方確認的水量向客戶發出賬單。

業 務

支付條款及信貸監控

計算本月已供應再生水量並由雙方確認後，我們將向客戶發出載有供應費的月度賬單予客戶，我們的收費按已供應水量乘以單價計算。客戶通常須於收到賬單後五個工作日內結付我們的月度賬單。

銷售及營銷

由於我們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在性質上，屬與地方政府機關密切合作的營運，而我們的污水處理費直接與地方政府根據特許協議供應予我們的污水處理量掛鈎，我們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並無特定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就銷售再生水，我們設有業務發展團隊，以維持客戶關係及探索機會以拓展我們的再生水銷售至新的客戶。

客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污水處理服務的最大客戶為銀川建設局。就我們供應再生水予終端客戶的業務而言，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兩大再生水客戶為一間發電廠及銀川市一間負責公共區域景觀工程的公共機構。我們與銀川建設局就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訂立特許協議及我們通常與我們的再生水供應客戶訂立再生水供應協議。有關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我們再生水供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及「供應再生水」各分節。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來自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根據特許協議，我們每月服務費的信貸期為我們發出賬單後約20日。然而，於過去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地方政府的常規做法是按季度向我們支付一筆過總款作為我們月度賬單的付款。我們的再生水供應客戶一般於我們發出月度賬單後按月結付月度賬單。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最大客戶為銀川建設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約243.1百萬港元、201.2百萬港元及359.8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97.0%、97.0%及98.2%。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約248.9百萬港元、205.8百萬港元及365.0百萬港元。同期，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益佔比分別為約99.3%、99.3%及99.6%。

業 務

客戶集中及持續發展

雖然我們大部份收益來自最大客戶(銀川建設局)及我們僅有一個TOT項目以根據特許協議經營及管理四間污水處理設施，董事相信我們與銀川建設局乃互相倚賴及互惠互利的關係，即客戶亦倚賴我們的專業知識、經驗、集資能力及我們投入營運的人力資源，以處理銀川市產生的污水，幫助地方政府達到環境保護和保護當地居民生活水平的目標。我們與銀川建設局訂立30年固定期的特許協議，這亦進一步保障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能力。於特許期內，我們有獨家權利經營及管理污水處理廠以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我們亦獲享適用於我們各個污水處理廠的預先釐定處理費率及合約保證基本污水處理量(用以計算污水處理服務費)，這保證我們有穩定的現金流入，惟前提是我們有能力提供符合規定標準的污水處理服務。

就收益集中於最大客戶的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收益約97.0%、97.0%及98.2%，倘我們的特許協議提早終止，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就董事所深知，我們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擁有我們任何客戶的任何權益。於往績期間，客戶均不是我們的供應商。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開始業務 關係	業務性質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比例
銀川市建設局	二零一二年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243,131.1	97.0%
客戶B	二零一二年	供應再生水	5,055.2	2.0%
客戶C	二零一二年	供應再生水	344.9	0.1%
客戶D	二零一五年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208.2	0.1%
客戶E	二零一二年	供應再生水	199.7	0.1%
五大客戶所產生總收益			<u>248,939.1</u>	<u>99.3%</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開始業務 關係	業務性質	收益	佔總收益
			(千港元)	比例
銀川市建設局	二零一二年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201,156.3	97.0%
客戶B	二零一二年	供應再生水	3,943.4	1.9%
客戶C	二零一二年	供應再生水	374.1	0.2%
客戶D	二零一五年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187.7	0.1%
客戶F	二零一二年	供應再生水	148.7	0.1%
五大客戶所產生總收益			205,810.2	99.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開始業務 關係	業務性質	收益	佔總收益
			(千港元)	比例
銀川市建設局	二零一二年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359,840.7	98.2%
客戶B	二零一二年	供應再生水	4,636.7	1.3%
客戶G	二零一二年	供應再生水	223.4	0.1%
客戶C	二零一二年	供應再生水	190.4	0.0% (附註)
客戶F	二零一二年	供應再生水	106.4	0.0% (附註)
五大客戶所產生總收益			364,997.6	99.6%

附註：來自客戶C及客戶F的收益少於我們於所示期間總收益的0.1%。

供應商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主要供應商為建築承包商、設計機構及監管機構(我們委聘彼等以進行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用於我們污水處理過程的化學品供應商及用於設備維護及替換的材料供應商。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期介乎一年至五年以上。於往績期間，五大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介乎7日至60日。

業 務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最大供應商為我們委聘以進行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的建築承包商。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所作採購分別為約46.0百萬港元、25.4百萬港元及69.0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採購的分別約43.3%、39.7%及33.8%。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分別約為84.2百萬港元、50.1百萬港元及111.4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採購的分別約79.2%、78.3%及54.5%。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開始業務 關係	業務性質	採購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 比例
供應商A	二零一四年	設備供應商	46,035.1	43.3%
供應商B	二零一四年	廠房升級的建築分包商	15,181.1	14.3%
供應商C(附註)	二零一五年	化學品供應商	13,135.3	12.3%
供應商D	二零一四年	廠房升級的建築分包商	8,505.7	8.0%
供應商E	二零一三年	廠房升級的建築相關 服務供應商	1,384.2	1.3%
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總額			<u>84,241.4</u>	<u>79.2%</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開始業務 關係	業務性質	採購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 比例
供應商B	二零一四年	廠房升級的建築分包商	25,408.6	39.7%
供應商C(附註)	二零一五年	化學品供應商	21,623.9	33.8%
供應商F	二零一五年	化學品供應商	1,260.6	2.0%
供應商G	二零一五年	化學品供應商	998.5	1.6%
供應商H	二零一二年	化學品供應商	787.8	1.2%
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總額			<u>50,079.4</u>	<u>78.3%</u>

附註：供應商C包括兩間向本公司供應化學品的公司，一間由其他人士全資擁有。因此，有關該等公司的採購金額按彙總基準呈列。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開始業務 關係	所採購材料／服務類型	採購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 比例
供應商B	二零一四年	廠房升級的建築分包商	68,974.5	33.8%
供應商I	二零一七年	廠房升級的建築分包商	18,112.1	8.9%
供應商J	二零一四年	設備供應商	12,779.7	6.2%
供應商K	二零一七年	設備供應商	6,537.6	3.2%
供應商L	二零一七年	化學品供應商	4,995.6	2.4%
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總額			<u>111,399.5</u>	<u>54.5%</u>

就董事所深知，我們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一般政策為維持認可供應商列表，以避免過度倚賴單一供應商。我們與供應商擁有穩定的業務關係及彼等熟悉我們對於數量的需求以及所需材料及設備的質量規定。於往績期間，我們能夠就每種材料、設備及服務向多間供應商採購或尋求報價或甄選供應商，且我們並無經歷任何主要材料、設備及服務短缺，於可見未來，預計亦不會就此面臨任何困難。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遭遇材料或設備供應短缺或延誤或就分包工程或服務質素發生重大糾紛，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

我們監控污水處理過程中所用化學品的消耗情況並定期及於必要時作出採購以補充化學品。在採購材料及設備的過程中，我們將遵循已設立的內部質控程序，以確保我們所收到的材料及設備符合質控標準。

業 務

就進行升級及／或擴充工程而言，我們與承包商的建築合約一般包括以下條文：

- 界定工程範圍及竣工時間；
- 聲明承包商須就我們因任何竣工延誤及／或彼等無法達成建築合約所載質量規格而蒙受的一切損害、申害及損失承擔責任；
- 限制承包商未經我們事先同意不得進一步分包；及
- 賦予我們權利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合約及就我們的經濟損失向承包商索償損害賠償及補償。

採購程序

就採購與我們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無關的材料及設備而言，我們已制定集中內部採購政策以甄選供應商。視乎將採購的材料、設備或服務類型，倘採購額預期超過某個基準，我們將邀請多名供應商提供報價以供我們選擇。

升級及擴充工程的競標程序

就採購我們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範疇內的材料及設備以及建築相關服務而言，無論採購或分包金額大小，一概須經過競標程序。於有關程序中，我們將向受邀投標的供應商發出標書。我們將設立由多名成員組成的競標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第三方代表，乃通過地方政府所挑選的當地行業專家組投票選出，餘下成員為我們的代表。有關競標委員會將評估投標，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標方的資質、專業水平、價格、過往表現、材料質量及支付條款。有關委員會其後將基於評估結果為投標方排位。我們一般與排位第一的投標方訂立採購合約。

牌照及許可

在中國境內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主要包括我們污水處理廠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我們須遵守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業 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載列如下：

牌照／許可證	牌照／許可證持有人	最新授予日期	到期日(附註)
第一處理廠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達力(銀川)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二處理廠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達力(銀川)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三處理廠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達力(銀川)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四處理廠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達力(銀川)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附註：雖然某些情況下有效期多於一年，惟各項污染物排放許可證須進行年檢，以讓許可證於到期後繼續有效。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而言屬重大且必須的全部牌照與許可證。所有該等牌照與許可證均全面有效，且只要我們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規定，並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要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及遞交相關申請更新，則並無會導致吊銷、註銷我們的牌照和許可證或導致我們更新該等對中國經營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牌照和許可證產生法律障礙的情形。

獎項及認可

我們於過往經營過程中曾獲得多個獎項及認可，詳情列載如下：

獎項及認可	頒授年份	獲獎方	頒獎機構／機關
二零一七年污水處理廠提標升級改造工作先進單位	二零一八年	達力(銀川)	中共銀川市住房和城鄉建設系統委員會及銀川市建設局
二零一七年A級納稅信用等級企業	二零一八年	達力(銀川)	寧夏地方稅務局直屬徵收管理局
二零一七年A級納稅信用等級企業	二零一八年	達力(銀川)	銀川市金鳳區國家稅務局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頒授年份	獲獎方	頒獎機構／機關
二零一七年銀川市 社會保險誠信單位	二零一八年	達力(銀川)	銀川市人力資源和社會 保障局、銀川市地方 稅務局
二零一五年A級納稅 信用等級企業	二零一六年	達力(銀川)	寧夏地方稅務局直屬徵收 管理局
二零一五年銀川市 社會保險誠信單位	二零一六年	達力(銀川)	銀川市人力資源和社會 保障局、銀川市地方 稅務局
二零一四年《銀川住房和 建設》宣傳工作先進單位	二零一五年	達力(銀川)	銀川市(銀川市建築業協會)
二零一三年全國城鎮 污水處理廠績效達標 競賽的先進達標單位	二零一三年	達力(銀川)	中國城鎮供水排水協會及 中國海員建設工會 全國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銀川市污染 減排工作先進單位	二零一三年	第二處理廠	銀川市人民政府
全國減排先進集體	二零一二年	第四處理廠	銀川市人力資源和社會 保障局、國家發展改革 委員會、環境保護局、 財政局，經中國中央政府 批准

業 務

市場及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寧夏有合共36間污水處理廠，其中八間污水處理廠位於銀川市，並由五間污水處理公司經營，七間已經投入營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寧夏所有營運中的污水處理廠的設計處理總量為每日1,000,000立方米，而銀川八間污水處理廠的設計處理總量為每日575,000立方米。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四間污水處理廠的總設計處理量為每日375,000立方米，佔寧夏污水處理總量約37.5%及佔銀川污水處理總量約65.3%。我們四間處理廠的設計污水處理總量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底在擬定擴充工程完成後增至500,000立方米。

誠如灼識諮詢進一步告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實際處理量計算分別佔寧夏及銀川約43.4%及約78.0%的市場份額。因此，就設計污水處理總量及實際處理量而言，本集團為銀川及寧夏的領先及最大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

於銀川從事污水處理行業的其他公司通常為地方參與者，彼等已獲相關地方政府授出特許權，而在我們的特許協議中，各污水處理廠獲享用於計算服務費的基本污水處理量。由於與地方政府的該等特許安排類型的性質，當地業者之間的競爭不在於區內可供處理的污水量，而更加集中於在有新項目機會時對特許權的競爭。

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寧夏及銀川污水處理行業的競爭格局」。

業 務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45名全職僱員。下表列載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按僱員職能列示的僱員人數：

職能角色	僱員人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
會計及財務	9
人力資源及行政	18
營運	88
工程	10
生產及採購	5
質量控制	10
總計：	<u>145</u>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於公開市場招募僱員，有關因素包括工作經驗、教育背景、資格或所持證書。

為確保僱員的表現質素及彼等於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及為讓僱員熟知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向污水處理設施的員工提供與彼等的工作職責相關的內部培訓。我們亦鼓勵僱員參加外部行業相關培訓及為彼等提供津貼。

我們僱員的薪酬組合一般包括基本工資、加班津貼、花紅、退休福利及其他員工福利。我們每年檢討僱員表現，以釐定花紅水平、薪金調整及僱員晉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約14.8百萬港元、14.9百萬港元及13.8百萬港元。

達力(銀川)設有工會。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工糾紛而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中斷。董事認為我們已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健康及安全合規

根據中國的國家及本地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因此，我們已為僱員設立全面的工作場所安全政策及指引。各污水處理設施均有維持其內部緊急事故報告機制，以應對安全危害。僱員於污水處理廠內會獲提供護具及防護衣。我們亦對設備進行定期檢查及維護檢查，確保在設計、製造、安裝及使用方面符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設備內錄得一宗工傷事故。有關事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其時達力(銀川)的一名僱員在我們設備的娛樂區域內進行體育活動時心臟病發及病故。有關事故導致的法定賠償責任由我們為僱員維持的社會保險下的工傷保險覆蓋並已悉數結付。除此之外，我們向死者家屬提供合共人民幣150,000元(相當於約187,500港元)的撫恤金。除前述事故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錄得其他涉及我們僱員受傷的事故。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國家及本地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且我們並無因違反中國健康及安全適用法律及法規而遭受任何制裁或處罰。

保險

我們依照適用的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按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且我們並無遭受任何懲罰且並無未付的社會保險金或住房公積金。

我們已就營運我們污水處理廠投購財產一切險、機器故障保險、僱主責任險及公共責任險。就升級及擴充建築工程而言，我們一般要求建築服務供應商投購建築相關保險。

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現有保險的保障範圍充足及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針對我們提起的任何重大員工賠償、第三方責任申索或事故索賠。

環境事項

在環保及我們污水處理廠排出的已處理污水的水質方面，我們受多項相關法律及法規監管。有關我們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要」一節。

我們在業務營運中已實施相應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中國環境法律法規的適用要求。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遭遇因未能遵守有關環境相關許可證及環保要求而發出的任何索賠或罰款。

業 務

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立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營運產生的風險。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監控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內部審核部門主管負責定期呈報其發現及在必要時與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討論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協助確保我們並無違反任何相關監管規定或適用法律。

我們訂有審慎庫務政策以管理我們對金融產品的投資。我們只對知名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的低風險金融工具作出投資。我們的風險控制措施包括(i)選擇知名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ii)選擇著重保本特色的金融產品；及(iii)嚴格的內部監控程序，例如分級通報機制及定期審核。所有投資計劃均須經總經理或副總經理審閱並由行政總裁批准。

我們於營運期間面臨多項風險。有關進一步討論請見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集中關注提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我們已落實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營運、財務呈報及記錄、資金管理以及香港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合規各方面均落實有效的風險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承擔監控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其他措施的落實情況的整體責任。我們亦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監控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其資格的更多資料，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將委聘及繼續委任外部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法律或其他顧問，以提供專業意見，讓我們遵守所有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法律程序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及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面臨或遭威脅任何訴訟、申索或仲裁。

法律合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業 務

違規事件詳情

我們就第二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的已完成升級工程及第二處理廠一期的已完成擴充工程(「統稱「**相關工程**」」)取得竣工驗收前，已開始第二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經升級部分及第二處理廠一期擴充經擴充部分(統稱「**相關部分**」)所涉及的第二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的營運，維持處理廠污水處理服務不受干擾。

違規原因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我們通過相關工程的環保檢查及驗收，但尚未取得竣工驗收。

根據特許協議，除非經銀川建設局事先批准，我們不得暫停服務。根據銀川建設局與TYW的互相理解，我們將於相關工程的主要部分完成後盡快開始相關部分的營運(即使其時尚未取得竣工驗收)，以避免污水處理服務中斷。

經銀川建設局確認，(i)其了解有關情況；(ii)地方政府機關並無就通過竣工驗收施加嚴格規定；(iii)由於流出水的水質已滿足相關標準，一旦通過環保驗收，即可開始處理廠的營運；及(iv)其並無及將不會對TYW施加任何處罰。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倘建築實體在沒有取得竣工驗收檢查或並無通過竣工驗收檢查的情況下將建築項目非法投入使用，其可被下令作出修正及支付合約項目價格的不少於2%但不多於4%的罰款，倘引致任何損失，亦須支付賠償金。

根據相關項目的總合約項目價格，最高罰款金額為約人民幣5.5百萬元(相當於約6.9百萬港元)。

已採取的修正措施

我們已向銀川建設局取得書面確認，相關工程的建設符合銀川建設局的規劃及建設工程的質量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和安全標準。銀川建設局亦確認，TYW有權繼續按現時方式及目的使用廠房及設施。

業 務

此外，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與銀川建設局進行的訪談，其確認(i)銀川建設局知悉相關部分在沒有取得竣工驗收的情況下投入營運；及(ii)其並無及將不會對TYW施加任何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前述地方政府機關為發出確認及進行訪談的主管部門；及(ii)處罰風險極微。

TYW正在就相關工程尋求竣工驗收，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或第三季度前後取得有關驗收。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遭處罰的機會極微，因此並無於我們的已合併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實施下列措施，以避免再次發生違規事件而產生責任及造成業務中斷(如上文所披露的情況)。考慮到下文所述經改善內部監控措施的落實，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內部監控措施就避免再次發生違規事件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屬充足及有效：

1. 根據本集團所設立及維持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由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所進行的檢閱，並無發現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存在重大缺陷或故障；
2. 本集團僅會在取得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情況下承接新的項目、升級及擴充工程。高級管理層將負責確保完成必要的手續程序及按時取得所需證明、許可證、批文及／或政府同意；
3. 由Wong Kok Sun先生(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領導的相關營運及行政部門主管主要負責與地方政府機關維持有效溝通，以方便申請各類證明、許可證、批文及／或政府同意，並監控有關申請的進度及與地方政府機關溝通；
4.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會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取得相關批文及證明規定的培訓；
5. 我們將委聘外部中國法律顧問，以就與我們營運有關的任何法律及合規事宜提供協助(如有必要)；

業 務

6. 就本集團將取得的新項目，本公司會竭力與對手方磋商以(如必要且符合實際)於完成建議收購前取得相關證明或就此要求提供額外彌償；及
7. 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措施。

彌償契據

於二零一八年●月●日，CM Lim先生、CS Lim先生、LGB (Malaysia)、LGB (HK)及Sparkle Century與本公司訂立彌償契據，以向本集團就(其中包括)違規事件所導致的任何處罰及其他損失提供彌償。

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考慮到(i)上述違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ii)政府機關的各書面確認及與其進行的訪談；(iii)本集團獲提供的彌償契據；(iv)我們已落實經改善的內部監控措施；(v)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取得相關批文及證明規定的培訓；(vi)上述過往違規事件的發生並非出於董事的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且該等事件並無對董事的人品造成質疑；及(vii)上述過往違規事件概無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故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有關違規事件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不會影響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不會影響本公司[編纂]的合適性。

我們的物業

本集團根據特許協議佔用的物業

我們根據特許協議佔用四幅土地，總地盤面積合共為413,961.06平方米。我們佔用作營運污水處理廠的所有該等土地均由相關地方政府部門授予我們作為獲分配土地，年期為特許協議所訂明者，且我們亦已獲授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書，賦予我們獨家權利，可於特許期間使用及佔用我們的設施。根據特許協議，達力(銀川)須於特許期屆滿時無償將該等土地使用權全部歸還予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方。

我們根據特許協議及TOT轉讓協議以TOT項目模式取得污水處理廠內的已建樓宇及建築物。就我們於污水處理設施進行的升級及擴充工程而言，我們一般需要就啟動升級及擴充工程的實質建設申請我們所需的各項證書及許可，有關證書及許可載列如下：

業 務

- 環境影響評估審批 — 就建築項目而言，政府就對環境的特定潛在影響所審批的環境影響報告及污染防治設施的設計規劃；
-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授權實體開始測量、規劃及設計地塊的許可；
- 國有土地使用證 — 證明一方有權使用地塊的證書；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證明政府批准實體的整體項目規劃及設計的證書；及
-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建設動工所需的許可。

誠如董事確認，我們展開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的實質建築前已妥善取得所得前述證書及許可。

我們租賃的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五項物業，該等物業的詳情及租期列載如下：

承租人	地點	實際用途	面積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達力(銀川)	中國寧夏銀川市 金鳳區商業住宅 大樓4座702室	住宅	129.32	每月人民幣 3,500元 (相當於約 每月4,375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四日， 為期一年
達力(銀川)	中國寧夏銀川市 金鳳區逸馨苑 15號2座601室	住宅	126.28	每月人民幣 3,400元 (相當於約 每月4,250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九日， 為期一年
達力(銀川)	中國寧夏銀川市 金鳳區月海新天地 A2-2118室	住宅	43.06	每月人民幣 14,000元 (相當於約 每年17,500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為期三十六 個月

業 務

承租人	地點	實際用途	面積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達勒沃 (上海)	中國上海中國 (上海)自由貿易試 驗區加太路39號 D13區地段第016號 5樓53室	倉儲	20	每年人民幣 20,000元 (相當於約 每年25,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達鄺(上海)	中國上海虹橋路808 號10(B)座 B-301室	辦公室	217	每月人民幣 26,215元 (相當於約 每月32,769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就我們於上海的兩項租賃物業(一間用作辦公室，另一間用作倉儲)而言，我們並無獲出租人提供該等物業的相關房屋擁有權證或向權益相關人士取得我們可使用該等物業的相關同意，批准。據此，我們或會被驅逐以騰出該等物業，屆時我們或產生搬遷成本並於搬遷後產生更高的租金開支。

此外，就我們上述五項租賃物業各自而言，相關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相關中國當局或要求我們於指定時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否則我們或就各項未登記租賃被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元(相當於約1,250港元)至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12,500港元)。

儘管如此，董事認為(i)倘沒有取得前述租賃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而我們被迫從相關租賃物業搬出，預計我們於搬遷方面不會遇到任何困難及我們的營運亦不會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倘我們因未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罰款，考慮到罰款最高總額僅為人民幣50,000元(相當於約62,500港元)，該等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重續租賃時並無遭遇任何困難。

本集團所租賃的該等物業用於非物業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主要包括我們的中國辦事處及員工宿舍的物業。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毋須遵守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

業 務

表三第34(2)段有關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該條規定就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編製估值報告，原因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物業權益賬面值為我們合併資產總值15%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本文件不須載入我們租賃物業的估值。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並無任何註冊商標或任何待批商標。我們已註冊一個域名，其由本集團使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商標侵權面臨重大申索，亦不知悉就有關侵權面臨任何待決或遭威脅的申索，我們亦沒有就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侵權行為而對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申索。

有關我們域名註冊情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我們業務的更多資料—知識產權」一節。